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优冠新媒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唐家培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2】2993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第九十五条**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以下款项：1、2022年09月01日至2022年10月0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1250元；2、2022年09月12日至2022年10月05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7500元；3、律师费3205.19元。

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9月2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兴裕路13号泳程科研大厦1007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60区宝源路1083号西乡劳动管理办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朱海玲，电话：27911746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